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河

被告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6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,75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52,757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